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月22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和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浔中镇土坂村面积为39,098.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全资子公司塑米科技（泉州）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土地使用证号：闽（2023）德化县不动产权第0017239号；

土地使用权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浔中镇土坂村；

宗地面积：39,098.93平方米；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 2073 年 11 月 23 日止。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